

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6.17 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7.22 校長核備

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5 校長核定

100.06.23 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(擴大會議)修正通過

110.08.19 校長核定

100.09.29 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10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處分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，各推選二人，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，增加推選一人。

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（所、中心）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。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，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涉及個人權益時，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，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。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處分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升等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。
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，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。

第二條其他事項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，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；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，至

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。

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